

# ① 天津市统计基本单位 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改革 资料收集制度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定期报表)

天津市统计局制定

2021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                                          |    |
|------------------------------------------|----|
| 一、总 说 明.....                             | 2  |
| 二、报 表 目 录.....                           | 3  |
| 三、表 式.....                               | 4  |
| 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情况.....                         | 4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委会单位情况.....        | 5  |
| 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单位情况..... | 6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情况.....                        | 7  |
| 宗教活动场所情况.....                            | 8  |
| 纳税单位情况.....                              | 9  |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情况.....                        | 10 |
|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情况.....         | 11 |
| 通信或上网单位情况.....                           | 12 |
| 用水用电单位情况.....                            | 13 |
| 快递行业企业情况.....                            | 14 |
| 四、指 标 解 释.....                           | 15 |

## 一、总 说 明

(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改革工作，反映天津市统计基本单位的动态更新情况，及时动态维护更新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进一步推进部门资料共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报送单位包括：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税务、人社、住建、农业、司法、民宗等有关部门和提供通信、邮政、水电等公共服务的单位，共计 15 个部门。

(三) 本制度统计内容主要包括：各部门的审批行政登记资料或有关单位掌握的用水用电、通信、邮政等单位资料。

(四) 本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包括：

1. 机构编制、民政、农业、司法、民宗等部门掌握的单位审批登记资料；
2. 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共享数据；
3. 税务部门资料；
4. 社保管理部门的单位缴费信息；
5. 住建部门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名录；
6. 电信、移动、联通、供水、供电、邮政等单位掌握的单位资料。

(五) 由市场监管委报送的企业新增、变更、注销情况，按照《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要求报送。

(六) 资料提供方式

1. 各部门、单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政务邮箱或磁介质方式提供数据。
2. 各部门、单位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六) 本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代码。

(七) 本制度取得的各种资料，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保密要求，仅在统计系统和相关部门内使用，不得对外发布。

##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br>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br>单位                                                                  | 报送日期<br>及方式                                                | 页码 |
|----------|-----------------------------------------------------|----------|--------------------------------------------------------|---------------------------------------------------------------------------|------------------------------------------------------------|----|
| TMG401 表 | 行政机构和事业<br>单位情况                                     | 季报       | 部门掌握的全市<br>行政机构和事业<br>单位                               | 市委编办                                                                      | 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br>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br>介质（csv 格式）传送      | 4  |
| TMG402 表 | 社会团体、民办<br>非企业单位、基<br>金会、居委会和<br>村委会单位情况            | 半年报      | 部门掌握的全市<br>社会团体、民办非<br>企业单位、基金<br>会、居委会和村委<br>会        | 市民政局                                                                      | 7月31日前，次年1月31日前通过<br>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br>质（csv 格式）传送        | 5  |
| TMG404 表 | 律师执业机构、<br>公证处、基层法<br>律服务所、司法<br>鉴定机构、仲裁<br>委员会单位情况 | 半年报      | 部门掌握的全市<br>律师执业机构、公<br>证处、基层法律服<br>务所、司法鉴定机<br>构、仲裁委员会 | 市司法局                                                                      | 7月31日前，次年1月31日前通过<br>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br>质（csv 格式）传送        | 6  |
| TMG405 表 | 农村集体经济组<br>织单位情况                                    | 季报       | 部门掌握的全市<br>农村集体经济组<br>织                                | 市农业农村委                                                                    | 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br>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br>质（csv 格式）传送       | 7  |
| TMG406 表 | 宗教活动场所情<br>况                                        | 年报       | 部门掌握的全市<br>宗教活动场所                                      | 市民族宗教委                                                                    | 次年4月31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br>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质（csv 格式）<br>传送              | 8  |
| TMG407 表 | 纳税单位情况                                              | 季报       | 部门掌握的全市<br>纳税单位                                        | 市税务局                                                                      | 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br>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传送                      | 9  |
| TMG408 表 | 社会保险单位参<br>保缴费情况                                    | 季报       | 部门掌握的全市<br>缴纳社保的单位                                     | 市人力社保局                                                                    | 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br>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br>质（csv 格式）传送       | 10 |
| TMG409 表 | 有资质的建筑业<br>企业和有经营活<br>动的房地产开发<br>经营企业情况             | 季报       | 部门掌握的全市<br>有资质的建筑业<br>企业和有经营活<br>动的房地产开发<br>经营企业       | 市住建委                                                                      | 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br>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政务邮<br>箱或磁介质（csv 格式）传送  | 11 |
| TMG410 表 | 通信或上网单位<br>情况                                       | 季报       | 单位掌握的全市<br>有通话记录的单<br>位                                | 中国移动通信集<br>团天津有限公司、<br>中国联合网络通<br>信有限公司天津<br>市分公司、中国电<br>信集团有限公司<br>天津分公司 | 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br>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政务邮<br>箱或磁介质（csv 格式）传送  | 12 |
| TMG411 表 | 用水用电单位情<br>况                                        | 季报       | 单位掌握的全市<br>有用水用电的单<br>位                                | 国网天津市电力<br>公司、天津水务集<br>团有限公司                                              | 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br>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政务邮<br>箱或磁介质（csv 格式）传送  | 13 |
| TMG412 表 | 快递行业企业                                              | 季报       | 单位掌握的全市<br>快递行业企业                                      | 中国邮政集团有<br>限公司天津市分<br>公司                                                  | 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br>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政务<br>邮箱或磁介质（csv 格式）传送 | 14 |

## 三、表式

## 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情况

表号：T M G 4 0 1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单位类别 | 颁发日期 | 开办资金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举办单位 | 从业人数(人) | 区划代码 | 经费来源 | 机构类型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  | (分别按照机关群团、事业单位列出名录。)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登记的全市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3. 单位类别、颁发日期：限行政机构单位填报。

4. 开办资金、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从业人数、区划代码、经费来源、机构类型：限事业单位填报。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委会单位情况

表号：T M G 4 0 2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半年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详细地址 | 区划<br>代码 | 邮政<br>编码 | 联系<br>电话 | 成立<br>日期 | 从业人员数<br>(人) | 机构<br>类型 | 年报<br>时间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民政部门掌握的天津市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委会单位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7月31日前，次年1月31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3. 机构类型：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4 居委会；5 村委会。

4. 从业人员数：指社区工作人员数。

5. 年报时间：报送单位年报时间。

6. 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提供原组织机构代码。

## 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单位情况

表 号：T M G 4 0 4 表  
制定机关：天 津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半年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详细地址 | 区划<br>代码 | 邮政<br>编码 | 联系<br>电话 | 成立<br>日期 | 从业人员数<br>(人) | 机构<br>类型 | 单位<br>类型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司法部门掌握的全市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名录。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7月31日前，次年1月31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3. 机构类型：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
4. 单位类型：1 法人单位；2 产业活动单位。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情况

表 号：T M G 4 0 5 表  
制定机关：天 津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成立日期 | 成员数（人） | 单位类型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农业农村委掌握的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 宗教活动场所情况

表号：T M G 4 0 6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证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 | 联系电话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民族宗教部门审批登记的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名录。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次年4月31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3. 登记证号：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提供原登记证号。

## 纳税单位情况

表号：T M G 4 0 7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 序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生产经营地址 | 登记注册类型 | 纳税人类型 | 是否0纳税 | 纳税人状态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

2. 纳税人状态：1 正常户；2 非正常户；3 注销户；4 清算户；5 停业；6 筹建期；9 其他。

3. 纳税人类型：1 一般纳税人；2 小规模纳税人。

4. 是否0纳税：“1”是；“0”否。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情况

表号：T M G 4 0 8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详细地址 | 区划<br>代码 | 是否<br>缴费 | 在职<br>缴费<br>人数 | 参保<br>日期 | 最新<br>缴费<br>时间 | 报告<br>期别 | 联系<br>电话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人力社保部门掌握的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缴纳社保的单位名录及相关社保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3. 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提供原组织机构代码。

4. 在职缴费人数：指该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情况

表号：T M G 4 0 9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详细地址 | 区划<br>代码 | 联系<br>电话 | 业务<br>活动 | 成立<br>日期 | 建筑<br>业资<br>质等<br>级 | 房地<br>产是<br>否有<br>经营<br>活动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住建部门掌握的全市有资质建筑业企业和有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名录。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政务邮箱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3. 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提供原组织机构代码。

## 通信或上网单位情况

表 号：T M G 4 1 0 表  
制定机关：天 津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 年 季度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证件号码 | 证件类型 | 单位证件地址 | 是否有通信或上网记录 |
|----|------|--------|------|--------|------------|
| 甲  | 1    | 2      | 3    | 4      | 5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掌握的全市有通信或上网的单位名录。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政务邮箱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3. 单位证件类型：指单位证件号码对应的类型，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如没有可不填写。
4. 是否有通信或上网记录：用户单位有通信或上网记录填“是”，否则填“否”。

## 用水用电单位情况

表 号：T M G 4 1 1 表  
制定机关：天 津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 序号 | 水表（电表）注册号 | 用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 | 所在地址 | 是否用电 | 是否用水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范围是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掌握的有用水用电企业名录。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政务邮箱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3. 所在地址：水表、电表装机地址。

## 快递行业企业情况

表号：T M G 4 1 2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 | 联系电话 | 业务活动 | 成立日期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掌握的全市快递行业企业名录。
2. 提供时间和提供方式：4、7、10月和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政务邮箱或磁介质（csv格式）传送。
3. 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提供原组织机构代码。



## 四、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

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区划代码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及区划代码。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 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 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 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 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

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成立日期**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

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